

##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公告

#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，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，並依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公費生(乙案)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者需符合下列項目之資格。

- 1.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之師資生，或碩士班研究生具特殊教育學程師資生之資格(或具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)者。
- 2.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。
- 3.修課條件能符合於118學年度分發之學生。

### 三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正取1名，備取2-4名。正、備取者皆列入本系之「臺東縣政府教育局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教師儲備專案」名單。

培育方式	師資類科	錄取名額	教學主專長	次專長	分發學年度	分發地區或學校
乙案	特殊教育學校(班)(國小)	正取1名 備取2-4名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	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	118學年度	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

### 四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初試：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(二)複試：面試。

(三)成績計算：

- 1.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組)學分表之成績總平均佔30%。(大學部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)
-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佔20%。
- 3.面試成績佔50%(含情境題佔10%)。
- 4.同分參酌順序：(1)面試成績，(2)書面資料審查。

### 五、申請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115年4月8日(三)至115年4月22日(三)中午12點止。請檢附以下資料，送至

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：

1.申請書(包含申請資格檢核表、學程分數檢核表)

2.歷年學業成績單及德育操行成績證明。

3.書面審查資料：自傳以及其他有利於甄選之資料(例如：特殊專長、偏遠地區服務或帶營隊之經驗、參與競賽優秀表現、指導學生)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申請費1,000元整，複試2,000元整。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，並能出示證明(繳影本證明)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，得免繳報名費。複試費用於複試名單公布後3日內繳齊。

(三)逾期報名，或是報名時繳送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## 六、甄選日期：

(一)初試：115年4月29日(三)通知初試結果。

(二)複試：115年6月10日(三)，面試地點另行公告辦理。

(三)錄取公告：115年6月24日(三)。

(四)甄選結果由特教系公告於系網頁，名冊交師資培育中心備查。

#### 七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(一)公費生淘汰及遞補依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進行審查。

遞補則依本系「臺東縣政府教育局118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儲備專案」名單之備取優先順序。

(二)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
(三)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，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，以及本校師培中心網站：<https://phpweb.nutn.edu.tw/cte/>公告之「公費生培育輔導條件」辦理。

(四)於畢業前完成下列事項:修畢「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(身心障礙類)」以及臺東縣教育局要求之公費師資需修畢「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」。

(五)於分發前(118年7月31日前)取得目前就讀學位之畢業證書以及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證(身心障礙類)。

(六)接受臺東縣教育局118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。

####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申請書(118分發臺東縣)

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申請人姓名：	系/班別：	照片			
學號：	性別：				
行動電話：					
學生帳號之電子郵件：					
連絡住址：					
是否具備汽車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低收入證明者，得免繳費用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*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，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
考 生 填 寫	項目	分數	佔比	得分	委員簽名欄
	學業成績總平均				
操行成績					
考 試 單 位 填 寫	師培課程成績總平均	分	30%		
	資料審查	分	20%		
	面試成績	分	50%		
	總成績				
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備取順位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

注意事項：檢附申請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(1)申請表 (2)申請資格檢核表(3)學程分數檢核表 (4)大學部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系所主管：

（簽章）

## 118 學年度公費生乙案甄選資格檢核表

預計畢業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 預計通過教檢時間：\_\_\_\_\_

- 我會參加「\_\_\_\_\_學年度」之教師檢定，並取得通過證明。
- 我會參加「\_\_\_\_\_學年度」之教師實習。
- 我已持有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。

### 一、學年度與 118 學年公費生分發對照表

學 年 度	114 學年 (114/8-115/7)	115 學年 (115/8-116/7)	116 學年 (116/8-117/7)	117 學年 (117/8-118/7)	118 學年 (118/8)
例 1-113 學年入學	大二	大三	大四、教檢	實習	分發
例 2-112 學年入學	大三	大四	延畢、教檢	實習	分發
例 3-持有教師證	碩士在學	碩士在學	碩士在學	碩士在學、離校	分發
我的規劃					

### 二、「視覺障礙需求」課程檢核

已修習課程		尚未修習課程	
課程名稱	通過學期	課程名稱	預計修習學期
特殊教育導論			
視覺障礙			

註：課程「特殊教育導論」及「視覺障礙」為先修課程，請務必優先進行修課。

我已知悉自己所應修習之課程架構，教育部核定課程文號：\_\_\_\_\_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**1.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(10 學分)**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教育心理學	2		教育哲學	2	
教育社會學	2		教育概論	2	
教育行政	2		教育法規	2	
比較教育	2		教學原理	2	
班級經營	2		學習評量	2	
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教育研究法	2				

**2.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(9 學分)**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特殊教育導論	3		特殊兒童發展	2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	智能障礙	2	
學習障礙	2		情緒行為障礙	2	
視覺障礙	2		聽覺障礙	2	

**3.特殊教育方法課程 (9 學分)**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	3		應用行為分析	2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
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	通用設計學習應用	2	

**4.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(10 學分)**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特殊教育課程設計	2		輕度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	
重度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		資源班教學實習	2	
特殊教育班教學實習	2				

**5.特需、特調課程 (10 學分)**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2		手語	2	
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	2		生活管理	2	
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	認知與學習策略	2	
社會技巧	2				

分數加總：

總學分數：

平均(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)：